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鹏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0 万元	是	有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327,289.1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一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之全资子公司云南鹏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希科技”或“承租人”）与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附表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台 GTF 飞机发动机。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祥鹏航空接受承租人的请求，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义务向北部湾金租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航空”）因业务发展需要，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以办理 3,0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敞口授信业务。公司为福州航空前述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 95.00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按其资产负债率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6 年互

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5-114）。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鹏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肖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K9TKD90C		
成立时间	2026-03-25		
注册地	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凌云社区居委会机场东路祥鹏航空大厦 8 层 807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0	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 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福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宁波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吴建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99847528B		
成立时间	2014-06-12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 A 地块 7 号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旅游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飞行训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98.48	209,537.86

	负债总额	376,508.68	384,961.86
	资产净额	-171,610.20	-175,424.00
	营业收入	260,602.32	247,466.01
	净利润	3,813.80	-12,835.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祥鹏航空为鹏希科技提供担保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租人）：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事项

鉴于甲方与鹏希科技（承租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附表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祥鹏航空接受承租人的请求，自愿为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义务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乙方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风险金、逾期违约金、留购价款、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费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承租人在主合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 甲方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确认为借贷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乙方应对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

(1) 乙方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若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福州航空提供担保

1.协议签署主体

保证人（甲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2.担保事项

福州航空与福建海峡银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及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合称主合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为确保福建海峡银行对福州航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福州航空的债务履行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有多笔债务或对一笔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叁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的担保均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需要提供的必要担保。祥鹏航空通过控股子公司租赁飞机发动机，被担保人为祥鹏航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福州航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6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7,289.1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2.1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7,289.12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